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葉珠華

葉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徵收費用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耀華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命聲請人應於收受後14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0日親自收受送達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處答詢表各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